中國生產力中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簡章

壹、目的：本班係屬於工程從業人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灌輸工程人員品質管理系統之新知，以提升工程品質管理之觀念，建立工程品質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及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貳、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參、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肆、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證書者（含消防設備師）。

(二)**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並於**畢業後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約聘僱人員服務年資須滿1年以上)。

(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約聘僱人員服務年資須滿1年以上)。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五)領有建築、機電等相關工程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証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六)營造(機水電)業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七)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八)具有**七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備註：(1)前項資格除繳驗相關證照或畢業證書影本外(並繳驗正本)，工作年資證明須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含明細)或自政府部門e化服務系統下載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個人下載加蓋個人私章、任職單位下載由任職單位核章)或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個人薪資所得明細正本(或薪資扣繳憑單)，以及具有任職機關核印之工作資歷證明；(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六款者，其年資之計算須檢附蓋有稅捐稽徵單位戳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正本；報名資格採用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僱人員，以長期(一年以上)服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者為限。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要求檢具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國防部之服役證明書、公司行號之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政府機關核印(關防)之服務證明書、工程契約書等相關文件

註：為正確核算學員工程實務經驗年資，除勞保資料或扣繳憑單外，亦須同時核驗工作資歷證明，如遇任職公司停業、歇業時，請檢附經濟部停業紀錄，並由學員出具離職證明(具工作內容)或具結書(表格如附件)，以證明此段時間確實擔任工程相關業務，俾確實計算其工程實務經驗年資。

(2)前項個人薪資年度給付總額如顯著偏低（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當年度公布之基本薪資）時，以基本工資換算其工程實務年資。以上資格除繳驗相關證照或畢業證書正本外，工作年資證明須檢附勞保資料或扣繳憑單。

【依工程會1060904工程管字第10600277420號函最新規定送工程會報備審查資格不方便之處敬請見諒】

伍、培訓名額：額滿36人（依完成繳件先後次序錄訓，資料完成繳交才算報名成功）

陸、上課時間與開課日期： (承辦人電話：06-2134413#88903沈小姐)

|  |  |  |  |  |
| --- | --- | --- | --- | --- |
| 課別 | 上課日期 | 報名截止 | **所有資料掃描檔**  **請先傳mail初審** | 備註 |
| (台南)土建班  **每周上課三日18:30-21:30** | 111/1/15-111/4/9 | 額滿需  候補 | 88903@cpc.tw | 實體班額滿36人 |

**※因疫情期間無法確定開班日期，請依正式通知課表為主。**

【**依工程會規定開、結訓須週六或日。**】

柒、訓練地點：

1.台南班：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 (台南市大埔街52號-台南女中對面)

2.台東班：台東大學教學大樓(台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捌、課程時數：84小時 費用：16000元

玖、成績考核：

一、平時考核：佔百分之十五

二、品質計畫或監造計畫習作：佔百分之三十五

三、期末綜合測驗：佔百分之五十(由工程會統一命題，100題選擇)

註：上述三項成績及格分數均為六十分，其中任一項不及格者不予以計算總成績

註：缺課時數扣總成績(如係病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

拾、證書核發：受訓學員缺課未超過10小時(含遲到、曠課及請假時數)，且成績合格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

拾壹、報名方式：

**請填寫品管班報名表並繳交相關附件(請參考填寫範例)，**

**所有資料掃描檔請先傳mail初審，待確認無誤會請您將紙本寄出。**

※所有附件資料都須送交主管機關審查，未符合資格者請勿報名。

相關簡章及附件歡迎至台南服務處網頁-最新消息(營造業課程專區)-搜尋

台南服務處網址：<http://www.tncpc.org.tw/>

或中國生產力中心品管暨回訓班聯合網站：<http://pcc.cpc.org.tw>

**中國生產力中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表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性別 | | | |  | | | 出生日期 | | | 民國 | | 年　月　日 | | 照片黏貼處  【2吋彩色同護照規格4.5cm\*3.5cm】  【請勿使用學士照】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公司電話:  住宅電話: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畢業學校科系 | | 學校/ (所、系、科) | | | | | | | | | | | | | | | |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 |
|  | | 服務公司 | | | | | | | 部門 | | | | | | 擔任職務 | | 起 迄 期 間 | | | | | 年 資 |
| 經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 |
| 歷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 |
| 現　　職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 |
| 報名班別 | | □土建  夜間班 | | □機電  假日班 | | | □土建  日間班 | | | | | | | □土建假日班  (□台南□台東□花蓮) | | | | | | | 符合年資  累 計 | 年 月 |
| 符  合︵  受請  訓擇  資一  格勾  項選  目︶ | □ | (一)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證書者(含消防設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現職為約聘僱人員服務年資須滿1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現職為約聘僱人員服務年資須滿1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領有建築、機電等相關工程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証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營造(機水電)業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具有七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  驗  證  件 | | ☑**最近1年彩色脫帽照片5張(2吋護照規格)**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工作資歷證明(正本) 份 ☑勞保投保明細(正本) ☑個資聲明書  □建築、機電、職安乙級技術士或甲級電匠執照影本  □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影本 □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 □ 具結書及停業證明  □專業技師證書影本 □高普考試證書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影本□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含網路申報封面) ( 年 月~ 月401聯單) □戶籍謄本(更名)  □其它 ( 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者簽章  (請先詳閱) | | (請簽名/蓋章) | | ※學員個人資料將造冊送工程會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證書作業進行，背景資料將提供於課程講師以調整授課方式、內容等及本中心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本中心將依個資法規定，妥善使用及保管前述資料。**本人同意　貴中心於前述說明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結果 | | 通過 |  | | 不通過 | | |  | | | 執行長簽章 | | | | | | |  | | | | |
| 發票抬頭 | | □個人 | | |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台南品管班承辦人06-2134413#88903沈小姐 [88903@cpc.tw](mailto:88903@cpc.tw)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工作資歷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生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仍在職  □已離職 |
| 到職日期 | 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 | 服務年資 | 共　　　年　　 月 日 | |
| 工作內容 | 例如:  工程規劃設計、工地現場監造（監工）、工地現場施工（施作、吊裝、安裝、維修）、工地現場安衛管理、施工（品管）計畫撰寫、施工圖（竣工圖）繪製、工程材料試驗（檢驗）、工程採購（發包）、工程估驗計價（估算）…… | | | |
| 以上證明，如有虛偽，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機關)名稱：　　　　　　　　　　　（蓋公司、機關關防）  負 責 人(首長)：　　　　　　　　　　　（蓋負責人、首長印鑑）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附件二 個人資料告知書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

您好：

感謝您的熱誠參與，加入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下稱「本中心」)學員行列，本中心為有效執行課程班務，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課程班務業務之執行，辦理學員保險業務、報名、證書製作、學習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新課程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本中心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分別存放於本中心資料庫，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則於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本中心相關業務之執行，將無法提供您本中心系列優惠的服務，與您在本中心所參與之完整終身學習記錄。

＊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洽06-2134413轉88903沈小姐。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

**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